证券代码: 871245 证券简称: 威博液压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

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江苏威 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 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 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 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 牌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根据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相关法规体系的要 求,精选层在审项目平移至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应当更新发行上市申请文 件,并应当就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变更为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 市,相关事宜依法依规履行公司决策程序。

相关决策和调整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体系的要求,考虑了 公司所属行业及发展阶段、财务状况、资金需求及融资规划等情况,符合公司 长期发展战略。该方案切实可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 构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 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二、《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 牌相关事项及公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根据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相关法规体系的要求,精选层在审项目平移至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应当调整与之相关的公告描述。本议案中涉及的议案内容调整和决策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体系的要求,充分考虑了公司上市申请的实际情况,该方案切实可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三、《关于制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江苏威博 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 相关要求,能够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 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 会审议。

四、《关于制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公司治理规则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江苏威博 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等11项制度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 政策的相关要求,能够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后)》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更正后的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提高了公司财务报告质量,为投资者提供了更为准确可靠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后)》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更正后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提高了公司财务报告质量,为投资者提供了更为准确可靠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关于同意报出公司 2021 年 1-9 月财务审阅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编制了2021年1-9月财务报告,并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8日